



香港會計師公會



# 審核委員會 有效運作指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司管治委員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指引檢討專責小組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二座四樓

電話：2287 7228 傳真：2865 6603

電郵：[hksa@hksa.org.hk](mailto:hksa@hksa.org.hk)

網址：<http://www.hksa.org.hk>

## 序言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屬下的公司管治委員會(前為公司管治工作小組)自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發表首份報告至今已有六年。該報告所載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要求在制定可行的匯報制度及指引的情況下，於聯合交易所的最佳應用守則引入成立職能明確的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公會一直不遺餘力，在香港推動良好的公司管治，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發表《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為各會員及有關人士提供成立審核委員會的實務指引。該份指引廣受社會各界歡迎；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及投資大眾亦開始關注到公司管治的問題。亞洲其他地區方面，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等地都頒布了新的公司管治守則，中國和其他國家亦採納了多項措施，務求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資料披露水平。鑑於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性日益受到廣泛重視，公會屬下的公司管治委員會遂決定於二零零一年中，在原有的基礎上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檢討專責小組，以檢討及更新一九九七年出版的指引。

專責小組認為，雖然設立審核委員會是良好公司管治的先決條件，但這個委員會的**成效**才是關鍵所在。因此，本指引經過更新，除了就公司如何成立審核委員會提供指引外，亦涵蓋審核委員會如何有效運作和披露工作情況等內容。公會希望，本指引能夠為各會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非會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指引和幫助。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黃德偉**

二零零二年二月

##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孫德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副主席：	徐林倩麗	香港城市大學
成員：	陳記煊	道亨銀行
	鄭國衛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朱健忠	至盛富才有限公司
	Richard Georg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鍾悟思	公司註冊處
	羅義坤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倪弼德	潛能
	蕭啟鑾	利豐有限公司
	孫寶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唐家成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謝秀玲	醫院管理局
	詹華達	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黃翠燕	安達信公司
秘書：	戴尚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行業發展副總監
	陳綺蓮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行業發展助理總監

## 審核委員會指引檢討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唐家成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成員：	Richard Georg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羅義坤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倪弼德	潛能
	謝秀玲	醫院管理局
	詹華達	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黃翠燕	安達信公司
秘書：	戴尚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行業發展副總監
	陳綺蓮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行業發展助理總監

## 目錄

I	導言	1
II	審核委員會綜覽	2
III	審核委員會的有效運作	3
IV	審核委員會的架構 — 組織 — 成員 — 召開會議	5
V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 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匯報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核數 — 其他職務及責任	9
VI	向董事會匯報	13
附錄一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樣本	15
附錄二	參考書目	17

## I. 導言

1.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公司管治原則》(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指出，公司管治架構應可確保公司得到策略性的指導和董事會的有效監察及管理，以及確保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負責。就此，《公司管治原則》建議，董事會可考慮委任人數足夠且能力勝任的非執行董事，對財務匯報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工作，作出獨立的判斷。此外，亦建議董事會考慮成立特定的委員會處理有關的工作。這些委員會應完全或最少由一定數目的非執行董事組成。
2. 審核委員會在監察財務匯報及其他重要工作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不少國家都將審核委員會列為公司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也順應這個國際潮流，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修訂主板的《最佳應用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正式要求上市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此外，聯交所於該守則及其後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中，均有提及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發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該指引)，作為成立審核委員會的額外指引資料。
3. 該指引出版至今已逾三年。現在，審核委員會在香港已成為公司管治的基本元素，只是不同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監督職能的參與程度可能各有不同。因此，本指引已經更新，以便更加集中探討審核委員會的「本質」，並且反映現存的最佳模式及推動更高水平的表現與資料披露。
4. 本指引提出了一些提高審核委員會運作成效、透明度及問責性的建議，同時亦就審核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載列了一些指引原則。
5. 本指引第61段收錄了公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刊發的《年報的公司管治資料披露－現有法規及提升水平建議之指引》(Corporate Governance Disclosure in Annual Reports - A Guide to Current Require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Enhancement) 第3.3 (i) 段所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披露建議。
6. 此外，鑑於審核委員會主席可以對委員會的有效運作發揮重大的影響力，因此，本指引亦有述及主席所擔當的角色。

7. 本指引以公會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發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為基礎，並取代該指引。
8. 本指引所述的理念同樣適用於其他非上市的公共機構，包括大型的非牟利機構。

## II. 審核委員會綜覽

9. 本指引就審核委員會的組成、運作和工作披露作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
  - (b) 應以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務。
  - (c) 審核委員會應全由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且：
    - 最少應有三名成員
    - 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人士。
  - (d)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應經過充分計劃及準備、於適當時間舉行及由有關人士出席。
  - (e)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應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 (f) 審核委員會應了解財務匯報及核數程序中各參與方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而且應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而獨立的溝通。
  - (g)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作出詳盡的工作匯報。
  - (h) 公司年報應另闢篇幅披露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織、角色(包括開會次數)、職能及活動等資料。
10. 下文載有關於以上八項建議的深入討論。這些建議只是關於審核委員會的概括指引，公司可因應本身的情況靈活制定合適的模式。
11. 下文亦載有一個基本模式，以供各公司參考採用，或因應本身的情況設立各自的審核委員會。

### III. 審核委員會的有效運作

1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獨立地審閱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監督核數程序，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責任。審核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有賴行政管理人員採取合作和支持的態度，提供有關的資料及資源，以及回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及實行其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身兼董事會成員的職責，與其他董事肩負相同的法律責任。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保障本身的利益，應堅持向行政管理人員取得足夠的資料。如行政管理人員不合作，將會削弱審核委員會的成效。
13. 根據現行法例，董事會有絕對的權力和責任管理和監督公司業務。審核委員會的作用並不是接替這些工作，而是依據其工作及研究結果，於董事會全體會議上作出匯報和建議。
14. 不論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業務風險及規模大小，均可應用下述原則，令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
  - (a) **監督角色**—審核委員會應清楚了解財務匯報及核數過程中各參與方各自的角色和責任，包括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以及這些人員之間的關係等。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關各方均已採取有效的程序和保護措施、各方均有效地執行工作，以及公司設有機制確保不同人員承擔各自的責任。
  - (b) **與內部核數師獨立溝通**—鑑於內部核數師身兼僱員與管理表現檢討者的獨特身分以及由此引起的壓力，審核委員會應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培養適當的公司文化，鼓勵內部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如實披露工作情況，令所發現的問題均得到披露及處理。內部核數報告的傳閱對象應包括審核委員會，同時應設立正式的機制，讓審核委員會可在獨立於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 (c) **與外聘核數師獨立溝通**—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獨立及客觀地工作，公司應設立正式的機制，讓外聘核數師可在獨立於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及／或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此外，審核委員會應培養適當的公司文化，提倡對管理工作及內部核數程序作出客觀而精闢的分析。

(d) **與有關人員討論關乎判斷及質素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十分依賴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資料。因此，審核委員會需與有關各方坦誠商討，讓委員會進一步了解財務報表所載數據背後所作的考慮和程序，包括需要作出判斷的事項，以及對財務報表、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質素造成影響的事宜。

(e) **成員質素**—審核委員會應仔細考慮各成員所需具備的資歷。董事會應設立機制，提倡選拔和留任勤奮博學、願意在原有的董事職務以外投入額外時間和精力的人士，出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15. 有效運作的審核委員會可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成效、問責性、透明度和客觀程度，而且可以發揮以下好處：

(a) 代表董事會審閱財務報表，從而提高財務匯報工作的質素；

(b) 提倡重視紀律、風險管理意識與監控的風氣，從而減低出現欺詐行為的可能性；

(c) 讓參與審核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的判斷和擔當正面的角色；

(d) 提供討論機會，讓財務總監提出所關注的問題，以及解決在其他情況下較難解決的問題；

(e) 提供溝通渠道及討論關注事項的機會，從而鞏固外聘核數師的地位；

(f) 提供適當的架構，使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出現意見分歧時可保持其獨立性；

(g) 令內部核數部門更獨立於管理層，從而鞏固其地位；

(h) 提高公眾對財務報表和董事會的可信性及客觀程度的信心。

## IV. 審核委員會的架構

### 組織

16. 審核委員會應以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方式成立，並以職權範圍書列明其權力和職務。
17. 正式組成向董事會負責的審核委員會，可確保兩者之間關係清晰，尤其應清楚界定委員會可代董事會行使的權力及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18. 由控股公司董事會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其審閱範圍不應局限於公司層面的業務；如部分業務屬於控股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範圍，則委員會的審閱範圍應擴大至集團層面的業務。
19. 附錄一載有公會建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應涵蓋的特定職責範圍。
20.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須經董事會全體會議正式批准及定期加以檢討。

### 成員

#### 人數

21. 審核委員會一般由三至五名成員組成，實際人數視乎公司規模及所處理事項的範圍及複雜程度而定。公會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應有三名或以上成員，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提高決策效率及確保各具所長的成員可以互相補足。
22. 為了引入新的見解和保持獨立的處事方法，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或須輪換，但由於委員會的工作屬於長期性質，因此成員的持續參與也不可忽視。有鑑於此，審核委員會應在不同的年度重新委任成員，他們的任期亦應於不同的年度屆滿，以避免在同一時間替換全部具有經驗的成員。

###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質素

23.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包括主席)應為獨立人士。
24. 有關獨立性的標準詳列於主板及創業板的《上市規則》，並於下文論述。
25. **獨立性**—除收受董事袍金及持有允許數量的公司股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管理層，並且不涉及任何業務或可能嚴重影響其作為委員會成員所作獨立判斷的其他關係。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所處理事項涉及其利益，則必須申報利益並停止參與有關的討論。就保持獨立性而言，尊重法律精神與恪守條文同樣重要。
26. **質素**—審核委員會的優劣取決於各成員的質素。委員會成員應具備權威和必須的技能與經驗，並且準備好應付財務、經營和其他方面的複雜問題。具備以下質素的成員均有助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
- 判斷正確
  - 獨立思考
  - 客觀
  - 適當的懷疑態度
  - 充分了解審核委員會所需處理的財務、會計及核數事宜。雖然委員會成員不一定需要對會計或法律事務有深入的認識，但最好能有最少一名成員具備財務或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
  - 清楚了解公司業務及內部情況，包括公司及管理架構、政策、業務程序與管理監控，以及匯報制度
  -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的時間與精力履行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包括預備和參與委員會商議及出席會議等。公司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文件的質素等因素，均會直接影響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達到工作目標而付出的時間多寡。
27. 審核委員會最好應由具備不同商業背景及多方面技能的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運作的外部環境，包括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方面的架構，以及行業情況等。

### 主席

28. 審核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的工作是否成功起著關鍵作用。主席應由獨立董事出任。他除了應具備信心和能力於董事會全體會議中帶領討論外，也須跟進應採取的行動和建議。因此，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全體會議委任。
29. 為了有效地工作，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確保與工作夥伴保持適當的關係。委員會主席應該：
- 與董事會主席保持緊密的聯繫，確保董事會充分了解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和計劃
  - 與財務總監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確保可就一切有關事宜有效地交流訊息
  - 與外聘核數師直接聯繫，了解核數工作的進展和結果，以及協定核數完成後的跟進工作
  - 衡量檢討內部核數部門主管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溝通的程度和次數。
30.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透徹了解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展開工作／調查的權力，並且能在出現爭議時維護審核委員會的立場。
3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監督委員會的工作，確保委員會依照職權範圍書履行責任。

### 秘書

32. 公司秘書可以促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並且可替委員會成員取得履行職務所需的資料。因此，公司秘書一般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並確保所有委員會會議均有完整的會議記錄。

### 酬金

33.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獲支付合理的酬金，以反映他們為委員會服務所涉及的時間、承擔和責任。

## 召開會議

### 準備工作

34. 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前須有充分的計劃和準備。會議目的必須明確。委員會主席應負責擬定議程及任何所需的補充資料(準備工作應交由負責有關事務的管理人員處理)。
35.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確保所需的資料詳盡完備，以委員會成員能夠理解的形式表達，同時附上討論事項所產生影響的有關資料。此外，亦應及早分發資料，讓委員會成員有充分的時間加以省閱，為會議作好準備。

### 會議次數

36. 會議次數視乎委員會所需考慮事項的範圍和複雜程度而定。一般而言，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三至四次會議，每次為期半天至一天。委員會一般會在中期帳目及全年帳目定稿前召開會議，以討論帳目所涉及的問題。這些會議及年內擬定的其他會議均會談及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職務和責任。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按需要召開會議。

### 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37. 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或會獲邀出席某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就委員會所關注的個別事項作出回應。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則其部門主管一般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可能需要與其他職員會面，尤其是專責處理委員會審閱範圍內事務的人員。一般而言，財務總監或負責相應職務的人員應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38. 外聘核數師一般會獲邀出席在全年帳目定稿前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就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工作作出回應。

### 外界專業意見

39. 審核委員會應可諮詢外界專業意見，並在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閉門會議

40. 審核委員會或會發現有需要或必要，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舉行閉門會議。此類閉門會議有助與會各方自由及坦誠地進行交流，表達可能其他情況下受到限制的意見。此外，在核數師避席的情況下與執行董事舉行閉門會議，對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亦有幫助。

## V.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41.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應在職權範圍書清楚列明。委員會的實際職責視乎個別公司的具體情況而定。然而，委員會的職責原則上集中在協助董事會進行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和其他方面的匯報工作。
42.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分為四類：
- 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匯報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核數
  - 其他職務及責任。

### 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匯報

43. 審核委員會對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財務資料作出的審閱，主要應集中於其是否完備、準確及中肯。審閱時應評審盈利的質素、所披露資料是否完備、準確和中肯，以及董事所作陳述是否恰當。審閱程序一般包括以下的主要範疇：

**(a) 主要會計政策**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會計政策是否符合香港當時的最佳應用守則，尤其應考慮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出現分歧之處及其原因。委員會亦應考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是否有其他更適合的政策。此外，委員會亦應審閱任何新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對舊有政策作出的改動。

**(b) 判斷與估計**

公司帳目或會有部分地方無法取得確切的數字，因而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出現這種情況，通常是由於個別項目結果未明、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取得所需資料，或提交準確數字所涉及的支出會超過為帳目使用者帶來的好處。審核委員會應仔細審閱這些情況，確保管理層作出合理的判斷。委員會亦應考慮是否有其他更為適合的計算基準，或是否應在作出結論前取得更多的佐證。

**(c) 資料披露**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財務報表是否已充分披露一切有關事項，以及有關披露是否中肯地反映所披露交易的性質。委員會應特別留意回顧期內出現的關連人士交易及任何非常見項目（詳情見下文）的披露資料。

**(d) 非常見項目**

審核委員會應審閱回顧期內出現的非常見項目的披露資料，確保這些資料中肯公正、無誤導成分，且在財務報表中佔有適當的份量。所有重大但並非經常出現的項目均可視為非常見項目，例如資產收購及出售、或然負債及訴訟等。

**(e) 重大審核調整**

審核委員會應審閱所有重大的審核調整。除了考慮導致需作出調整的出錯原因外，也應考慮是否作出更深入的調查。

**(f) 核數師關注事項及重大未調整審核差異**

審核委員會應審閱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曾經討論或爭議的所有事項。這些事項應包括核數師曾就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事宜，例如：

- 可能導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需於財務報表披露的任何重大風險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 預期對核數師報告作出的修訂
- 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包括欺詐及違反法例與規例等。

**(g) 財務資料的一致性**

審核委員會應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確保兩者並無二致。委員會尤其應審查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否中肯反映公司的表現與財政狀況，以及是否與帳目所反映的情況一致。此外，委員會應考慮呈交予監管機構的報告與所呈列的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44. 審核委員會應審議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的結果，確保已妥為跟進，並在接納有關財務報表的情況下，於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全體會議前加以批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45. 業務風險是公司管理層極為關注的課題；與此同時，維持有效的監控環境對公司的營運起著關鍵作用。審核委員會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是確保公司設有適當的監控制度及程序，並且因應業務規模、趨勢及競爭等方面的變遷而調整。
46. 審核委員會需要評估公司是否設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緊隨管理層所訂策略、保障公司資產、防範和查明欺詐與錯誤、編製準確完備的帳冊記錄，以及適時編製可靠妥當的財務資料。

47. 內部監控方面的考慮準則一般屬於以下一個或以上的類別：

- 運作成效及效率
- 內部及外界匯報工作的可靠程度
- 與有關法例、規例及內部政策的符合程度

48. 在檢討監控措施是否足夠時，審核委員會一般會考慮內部核數師呈交的所有定期或特別報告、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一切函件，以及管理層的回應。委員會亦應與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會面，討論其工作結果、解決方法或提出其他疑問。這項工作可能涉及實地視察及審閱有關公司制度的文件。

49.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獲管理層保證有系統地界定主要的風險範疇，並已實行適當的監控措施，以控制已界定的風險。業務風險可能對業務策略、營運、交易、融資、技術、環境等多個範疇構成影響，並且互相關連。為作出有效的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在質疑管理層是否已全面考慮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應先清楚了解有關的問題。

## 核數

50. 審核委員會應監察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確保已涵蓋所有主要風險範疇。這項工作可能包括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該年度的核數計劃以及上年度問題的解決方法。

5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或會在評估外聘核數師的服務質素及收費是否合理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因此，一般而言，委員會應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核數師酬金及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應不斷檢討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和程度，確保在維持客觀立場及保持最低成本之間取得平衡。此外，亦應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52.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對帳目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項目，以及上文第43段所述的項目。

53. 審核委員會亦應評估內部核數部門的運作成效，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及其在公司內部的地位等。

## 其他職務及責任

54. 除了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與核數等特定範疇外，審核委員會可審議更多方面的問題。這些工作可能是由董事會特別指派，或在職權範圍書中列明，亦可能是因為委員會執行其他職務而順理成章地擴大對公司事務的審閱範圍。一般而言，審核委員會會檢討公司有否遵守各項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業內或法例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亦可能包括審議公司對經營所在地區應負的其他責任，以及公司應遵守的社會規範和行業操守準則。

## VI. 向董事會匯報

55. 向董事會作出詳盡的工作匯報是審核委員會運作成效的首要因素。假如董事會並不知悉委員會工作的結果，則即使委員會的工作如何出色，公司亦無從得益。
56.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應設立正式的匯報渠道，一般可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內列明。無論採用何種溝通方式，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的關係和溝通途徑均須清楚界定，而且委員會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透過有效的匯報，董事會成員便可知悉可能於提呈帳目予董事會審批前已經解決的事宜或分歧。
57. 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般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報告次數視乎公司而定，但最少應每年一次。

58. 呈交予董事會的報告應包括審核委員會在以下範疇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匯報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核數
  - 其他職務及責任。
59.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傳閱其會議記錄，以便董事會定期得知委員會最近期的工作情況及建議。
60. 審核委員會呈交予向董事會的報告及會議記錄應在提交董事會前經由審核委員會正式審批。
61. 向股東披露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及表現是公司達到高透明度和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元素。公司應於年報向股東披露的資料包括：
-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建議收錄在「公司資料」部分)
  -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審核委員會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在審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處理過的重大事宜、結論及重要發現(視乎董事會的決定，可收錄在「董事會報告」或「業務回顧」部分)
  - 審核委員會年內召開會議的次數及各成員的出席情況
  - 有關審核委員會獨立性的陳述。

## 附錄一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樣本

主要轉載自英國《坎特伯里報告書》(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Cadbury Committee)(1992))

#### (僅供參考)

##### 組織

1. 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

#####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人士。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董事。

##### 出席會議

4. 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5.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9.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任命、核數師酬金及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b) 在核數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尤其應留意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上的任何轉變；
  - (ii) 需要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iii) 核數完成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
  - (v) 與會計準則的符合程度；及
  - (vi) 與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有關法規的符合程度。
- (d)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f)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g)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則應審閱內部核數計劃，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同時保證內部核數部門擁有充足的資源和在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
- (h)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和管理層的回應；及
- (i) 處理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匯報程序**

10.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附錄二

### 參考書目

1. 英國坎特伯里報告書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九九二年)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Cadbury Committee) UK
2.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公司管治原則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九九九年)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 *Guidance on Control* (一九九五年)  
The Criteria of Control Board of the 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6. *Internal Control- Integrated Framework*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ew York, USA
7. *New Directions for Audit Committees* (一九九二年)  
Ernst & Young, London
8. *Audit Committees - A Guide for Non-Executive Directors* (一九九三年)  
Andrew Jack,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9.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Blue Ribbon Committee on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porate Audit Committees (一九九九年)*  
The Blue Ribbon Committe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an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10. *Audit Committees - A Practical Guide*  
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11. *Shaping the Audit Committee Agenda (一九九九年)*  
KPMG, LLP
12. 《核數準則》第610號 [Communications of audit matters of governance interest with directors or management]  
香港會計師公會